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11·23”叉车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7日

#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	- 2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 2 -
(二) 事故设备概况 .....	- 4 -
三、事故发生过程以及应急救援情况 .....	- 4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 4 -
(二) 善后处理情况 .....	- 5 -
(三) 应急处置评估 .....	- 5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	5
(一) 直接原因 .....	5
(二) 间接原因 .....	5
(三) 事故性质 .....	- 6 -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6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6
(二)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 7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 8 -
(一) 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8
(二) 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	- 8 -
(三) 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 .....	9

##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3日上午，位于台山市台城工业大道30号鼎盛工业园的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叉车一般事故，造成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2万元。

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及时将伤者送往台山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但未将上述事故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2025年3月18日，江门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台山市市场监管局报告，该局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移交有关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的函》，反映群众举报台山市鼎盛工业园于2024年11月23日发生一起叉车伤人事故，事故单位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未将事故上报有关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10日到鼎盛工业园进行检查，随后多次联系举报投诉人及相关涉事人员了解问询，初步核实2024年11月23日发生一起叉车伤人事故，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已依法对涉事叉车进行查封。

2025年3月25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对该起事故开展独立调查并委托台山市市场监管局执行，按规定提交调查报告。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该项工作。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相关人员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受伤和直

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设备属性、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1.企业基本情况**

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它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370100MA94E0M70R，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图书出租；电气设备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玩具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5月31日，该公司与广东鼎至盛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大道30号鼎盛工业园8-12号厂房，租赁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3月4日，该厂房作为仓库用于光伏板的储存，使用的特种设备是叉车。

## **2.事故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山鼎盛工业园项目共有12人，设有一个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是闫某某，同时也是事故单位在台山鼎盛工业园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下设安全管理岗1人，文员2人，仓管3人，叉车工5人。

## **3.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山鼎盛工业园项目未制定叉车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叉车安全总监、安全员，未制定《叉车安全总监职责》《叉车安全员守则》，未制定《叉车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未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未对叉车安全总监和叉车安全员进行培训、考核，项目负责人开展叉车演练时存在走过场、流于形式等情况。

## （二）事故设备概况

涉事特种设备为一台平衡重式叉车，由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制造，型号为 E30S，产品编号为 C1X336W00181，额定起重量为 3000KG，登记使用单位是上海蕙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使用登记证编号为车 11 沪 M02678（19），注册代码为 51103101132019010071，车牌为沪 B-32192，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规定<sup>[1]</sup>，该设备每 2 年检验一次，最近一次定期检验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检验单位为上海市宝山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检验结论“合格”，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涉事叉车是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济南力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交付在台山市工业大道 30 号鼎盛工业园 8-12 号厂房内使用。

## 三、事故发生过程以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46 分左右，叉车司机张某某，驾驶叉车对光伏板进行卸货作业，在车辆卸货完毕后，空载往后倒车时与正在叉车右侧行走的仓管人员黄某某发生碰撞致其倒地，其右小腿被车轮压着，发现撞人后，张某某将叉车向前行驶从黄某某腿上移开并熄火，张某某立即拨打 120 求救，并报告主管闫某某，闫某某于 10 时 49 分到达事故现场，张某某于 10 时 53 分再次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到达后，

---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范》（TSG 81-2022）第 4.2.1.2 节“定期检验周期在用叉车的定期检验每 2 年 1 次；在用非公路旅游观光车辆的定期检验每年 1 次”

由张某某陪同伤者黄某某于 11 点 30 分到达台山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 **（二）善后处理情况**

经台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伤者黄某某受伤结论为右侧内踝骨折，右足内侧楔骨骨折，右小腿挤压伤。黄某某于当日办理入院，2024 年 11 月 26 日实施手术，经治疗后症状改善，伤情平稳。2025 年 1 月 1 日出院时，右足踝部无肿胀，术后伤口已拆线，愈合良好。

##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未将事故情况上报相关部门，存在瞒报的情况。此次事故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等情况发生。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经综合分析，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是：

### **（一）直接原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张某某未按照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制定的《电动搬运车、叉车作业标准》第 4.1.5 条“检查工作场所情况并识别伤害：叉车 3 米之内不能站人”的规定进行叉车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司机张某某倒车时，未注意观察作业环境，未发现叉车右后侧走过的黄某某，导致叉车与其发生碰撞，其右小腿被车轮压伤，造成本次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

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叉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人员岗位责任、隐患治理、操作规程执行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制定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叉车安全总监、安全员，未制定《叉车安全总监职责》《叉车安全员守则》，未制定《叉车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未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安全教育缺乏针对性与实效性，对各岗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开展安全教育考核，项目负责人闫某某开展叉车演练时存在走过场、流于形式等情况。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11.23”叉车一般事故是一起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规操作、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的特种设备一般事故。

##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完善，公司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特别是对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特种设备日常管理不到位，未能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未将事故情况上报相关部门，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瞒



报的情况。建议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sup>[2]</sup>、第九十条第（一）项<sup>[3]</sup>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张某某**，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叉车司机，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项目代码：**N1**，有效期自**2021年8月至2025年7月**，发证机关是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某某违反叉车安全操作规程及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倒车时没有仔细观察，未注意到叉车右后侧走过的黄某某，导致叉车与其发生碰撞，造成右小腿受伤，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sup>[4]</sup>。建议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sup>[5]</sup>的规定依法给予吊销叉车司机资格证书的处罚。

**2.闫某某**，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和公司在台山鼎盛工业园项目的负责人，对台山鼎盛工业园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不到位，未组织召开研究安全生产的工作会议，不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和叉车隐患排查，开展叉车演练时存在走过场、流于形式等情况，发生事故后未上报有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sup>[6]</sup>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11.23”叉车一般事故充分暴露出涉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为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山东好品科技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抓好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的落实。要从思想上、制度上、管理上、措施上查找事故原因，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完善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有效实施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员安全意识；加强作业现场监管监控，督促特种设备人员严格执行叉车等特种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违章作业。公司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岗位安全责任制，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强化日常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此次事故中所暴露出特种设备管理上的缺陷和不足，督促、检查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确保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 **（二）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应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要组织督促辖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加强安全生产作业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严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强化应急管理，督促企业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 **（三）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防止类似事故发生；要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设备管理、人员培训三个方面入手，全面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7日